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十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 9 楼 905 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王玉娟女士回避发表意见，其余监事审核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员工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参加对象条件要求；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故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莫仕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由于公司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分别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会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董事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得到合法授权，故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莫仕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4 元/股。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对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进行逐一审议，同意提名毛骏飙先生、沈肇章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若通过了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确认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内发放津贴标准为 90,000 元/年（含税），津贴按季发放。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 1、毛骏飙先生简历：

毛骏飙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及EMBA工商管理硕士。自1997年7月起，先后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广州七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紫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南方高科电脑公司副总经理、TCL集团数码电子本部产品市场总监、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倍玛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广州市倍玛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毛骏飙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毛骏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沈肇章先生简历

沈肇章先生简历如下：

沈肇章先生，1964年生，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8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1984年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200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财政学博士研究生专业，2009年被评定为教授职称，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主任。先后荣获暨南大学本科“十佳授课教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暨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暨南大学本科教学校长奖”。2014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获独立董事资格证。沈肇章先生从事税务教学研究三十年来，多次公开发表著作和论文，主要有：《基于企业避税行为分析的反避税策略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税收策划与企业财务管理》（暨南大学出版社）、《关税理论与实务》（暨南大学出版社）、《国际税收》（暨南大学出版社）、《税收概论》（暨南大学出版社）。兼职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肇章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